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二樓簡報室

主席：陳政務次長明堂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李宜瑾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部廉政會報第 23 次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洽悉，准予備查。

二、本部暨所屬機關廉政業務辦理及規劃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洽悉，准予備查。

參、專題報告

矯正署「強化矯正機關落實廉政風險管理實施計畫」執行成效報告（報告單位：矯正署政風室）

【主席裁示】

該次執行成效報告所列缺失之改善情形，由矯正署於下次廉政會報進行專題報告，其餘洽悉，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 一、籲請檢調機關調查、偵辦涉及民代收錢關說、請託或施壓等類案件時，注意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217 號裁定見解。(提案單位：檢察司)

【決議】

照案通過，請本部檢察司、各檢察機關、廉政署及調查局進行教育訓練或舉行肅貪研討會時，應適時宣導此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以利追訴犯罪時，正確適用法律、嚴懲不法。

- 二、促請各地方檢察署持續落實「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相關規範，以減少流弊之發生。(提案單位：保護司)

【決議】

照案通過，請本部保護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不定期查訪各地檢署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情形，並請本部保護司督促各地檢署確實依照「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等規定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並持續檢討評估成效，作為爾後調整之參考。

- 三、請本部暨所屬政風機構加強宣導機關涉密人員申請出境及返臺通報相關事宜，以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提案單位：政風小組)

【決議】

照案通過，請本部暨所屬政風機構，以個別通知機關涉密人員之方式，宣導申請出境及返臺通報相關事宜，以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

- 四、為瞭解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 113 年度辦理「動產變賣作業專案稽核」成效，請行政執行署就是項業務之執行情形

、風險發掘及興革建議提出專題報告。（提案單位：政風小組）

【決議】

照案通過，請行政執行署就 113 年度「動產變賣作業」專案稽核之執行情形、風險發掘及興革建議，於本部廉政會報第 25 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結論

（略）

柒、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